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查的职责，完成了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和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动，仍由独立董事吉利、何曙光、潘鹰和董事康军、乔一桐 5 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吉利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召开方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数量
2025 年 1 月 26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	通讯表决方式	1
2025 年 2 月 8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的议案》。	/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1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3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10 项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	/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13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p>			
2025 年 4 月 28 日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p>	/	通讯表决方式	1
2025 年 8 月 28 日	<p>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 项议案：</p> <p>1.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 3 项议案：1.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p>	/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4

2025年10月29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9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乐山电力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9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订《乐山电力ESG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乐山电力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修订《乐山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9
2025年11月24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控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	/	通讯表决方式	1
2025年12月17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将议案：关于调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	通讯表决方式	1
合计					31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外部审计机构续聘与履职监督

1. 续聘与审计费用调整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续聘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服务质量及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

和能力，与公司无利害关系，独立性符合要求，并据此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明确建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5 年支付外部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5 年支付中证天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6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共计 91 万元，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 2025 年 2 月公司与中证天通洽谈续签 2025 年报审计合同时，因审计范围增加绵阳安泓公司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需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与中证天通充分沟通协商，中证天通同意参照绵阳安泓 2023 年审计收费标准，新增审计费用 8 万元/年（其中财务审计 5.5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 2.50 万元/年）。本次费用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9 万元/年（其中财务审计 71.5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 27.50 万元/年）。

2. 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监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审计工作的工作范围、认为将会影响 2025 年报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以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预审计划、预审结果等，提出疑问，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对审计意见、审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确保外部审计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了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分析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针对内控制度在实施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制度缺失，及时建立新的制度，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堵塞管理漏洞。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依据经营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无异议。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和审计工作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邀请相关管理层和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2025 年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各类内部审计、专项调查项目 7 项，发现各类问题 151 项，挽回公司损失 12.99 万元，对 17 名公司员工予以绩效考核追责，考核金额 0.49 万元；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发现一般缺陷 13 项，形成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批后，下达缺陷整改通知并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年末由审计部组织公司专业部门开展“双审验收”形成管理闭环；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等生产经营中的重大

事项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指导审计部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建立《审计整改“双审验收”管理办法》，全面提升公司审计整改效能，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以后的工作中将围绕公司“治理强化、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三大关键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效益提升和合规经营“两个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发挥审计在高质量建设现代一流新乐电中的独特支撑保障作用。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公司传统业务经营压力大，要守住合规底线。对内控审计存在的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相关问题应切实整改完善到位，并开展整改检查形成管理闭环。

2. 2024年末公司新收购了绵阳安泓，建议加强对绵阳安泓公司治理、内控和财务管控，按上市公司管理标准与要求切实提升绵阳安泓经营管理能力。

3. 建立加强预算报告对核心问题的分析，如公司对盈利能力变化的研判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4. 研发费用从资本市场角度属前瞻性投入，公司要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组织管理。

5. 资本公积金补亏注意后续披露合规合法，需注意监管要求及债权人等方面的限制。补亏后结合当年业绩考虑是否分红，需向市场正确传递相关信息，避免误导投资者。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情，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

职能，更好地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有效建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